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144号

关于对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邹骏宇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邹骏宇，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20年4月13日，邹骏宇持有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份30,51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71%，为公司5%以上大股东。2020年4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，邹骏宇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,192,700股，累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.8%。其中，截

至2021年5月31日，邹骏宇已减持4.47%的公司股份。2021年6月1日，邹骏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849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0%，导致其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.07%。邹骏宇在股份减持比例达到5%时，未及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，也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而是于6月8日、6月10日再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016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2%，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.8%。2021年6月12日，邹骏宇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大股东，邹骏宇未按规定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时及时停止减持，也未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而是继续实施减持，直至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.8%时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邹骏宇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8%，违规减持数量较大。邹骏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邹骏宇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邹骏宇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